中建西部建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混凝土添加剂复配分装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0 年 7 月 16 日,中建西部建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组织召开了 混凝土添加剂复配分装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 位(中建西部建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环评报告编制单位(甘肃新 宜佳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甘肃蓝清绿创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及 3 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中建西部建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对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介绍,甘肃蓝清绿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情况进行了汇报,验收工作组审阅了有关技术文件和影像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兰州市皋兰县忠和镇崖川村甘肃西部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厂内,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混凝土添加剂生产线一条及其附属设施。项目工程建构 筑物及辅助设备包括办公室、厕所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建西部建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于 2019 年12 月委托甘肃新 宜佳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对《中建西部建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混 凝土添加剂复配分装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20年3月 30日取得《中建西部建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混凝土添加剂复配分装 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皋环字【2020】12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6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4.5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7.5%。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工程内容与环评报告中的工程内容基本一致。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

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基本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污染源,不存在废气污染治理措施。

2、废水

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是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主要是配料用水,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废水进入甘肃西部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绿化灌溉,废水不外排。

3、噪声

项目噪声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水泵噪声,其噪声声级较低,本项目采取采取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固体废物

通过调查发现项目设立定点收集的产生场所,并完成了场所内落实水泥地面的防护工作。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包装袋单独收集后外售给回收企业。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验收委托甘肃三泰安全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1、废气

项目无废气污染源,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2、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中建西部建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根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对污染物进行了有效治理,在验收期间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及妥善处理处置,本项目的建设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经验收工作组检查,中建西部建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混凝土添加剂复配分装生产线建设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

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防治 设施稳定运行及污染物达标排放。
 - (2)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应完善废气产生及处置情况调查。

验收工作组组长:

验收工作组成员:

中建西部建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2020 年 7 月 16 日